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兴发集团、长城电脑、海南海药、中南重工、万业企业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兴发集团(代码600141)、长城电脑(代码000066)、海南海药(代码000566)、中南重工(代码002445)、万业企业(代码60064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上述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7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性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5]170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9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42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02,044,785.9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5,463.6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2,044,785.92
	利息结转的份额	95,463.65
	合计	302,140,249.5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4,85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3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通过直销认购,认购费用1,000元,并自《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3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88.7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9月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4,850.00	3.31%	10,004,850.00	3.31%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988.73	0.00%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5,838.73	3.31%	10,004,850.00	3.31%	-

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折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最迟在开放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021-51690111或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075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截至本公告日,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有关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与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洲管道;证券代码:002443)于2015年9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9月1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34号),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准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简称"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陶耿先生兼任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财务总监张力先生兼任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向以上人员支付薪酬。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5-05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收到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制造项目补助)的通知》(浙财企[2015]130号)文件,公司"工业机器人高精度减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获得2000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上述补助资金为本项目首笔财政补助,本项目如期实现目标并通过竣工验收后,公司将会获得后续资金奖励。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收到2015年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8)相关内容。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收到上述补助款后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其投入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起,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期计算各期损益,具体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本笔财政补助的获得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15年9月1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补助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5-060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1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5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井沛花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修学峰女士、李琦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定西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在甘肃省定西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定西有限公司,同时委派张立志担任执行董事,委派密宁洪担任监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定西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5-061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定西有限公司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史丹利化肥定西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筹划阶段,最终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设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了充分满足公司产品在西北市场的供应,优化公司的生产布局,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物流的运输效率,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在甘肃省定西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定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西公司"),以借助当地优势条件,发展公司业务。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投资额未超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定西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史丹利化肥定西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后的公司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甘肃省定西市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出资来源及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5、股权结构: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6、法定代表人:张立志

7、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水溶性肥料、生物菌剂、土壤调理剂、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各类化肥原材料的销售;粮食贸易;仓储服务。经营范围需经相关部门审批,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8、治理结构:委派张立志担任定西公司执行董事,委派密宁洪担任定西公司监事。

三、设立定西公司的目的

定西公司所在地甘肃省定西市,位于甘肃中部,是古代"丝绸之路"上的重镇,又是新欧亚大陆桥的必经之地,毗邻关中-天水经济区和兰白都市经济圈,陇海铁路、兰临高速贯穿全境,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便利,同时定西市临近内蒙古、青海等氮肥、钾肥原料产地和新疆等肥料消费市场。定西公司的设立,将充分利用当地的优势条件,通过新建生产线等方式从事复合肥生产销售,以满足西北地区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提高西北地区供货反应速度,降低原料和产品的运输成本,优化公司的生产布局,提高公司盈利。

四、设立定西公司存在的风险

1、设立定西公司尚处于筹划阶段,该公司的投资规模和具体地址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定西公司设立后,新建复合肥生产线项目仅为投资意向,在项目的产能、投资规模和土地取得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定西公司设立后,拟开展粮食贸易以及仓储服务等业务仅为初步意向,上述业务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在业务的开展和盈利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设立定西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定西公司设立后,将依托西北地区广阔的市场,利用当地便利的交通条件和区位优势,通过新建生产线等方式从事复合肥生产销售,以满足西北地区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提高西北地区供货反应速度,降低原料和产品的运输成本,优化公司的生产布局,提高公司盈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5-03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28 日、31 日、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15 年 8 月22 日披露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033),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4370万元,上年同期8653万元,因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公司收益出现亏损;

5、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2015-037),因重大事项相关条件尚未完全成熟,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态度,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发布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5-093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经事后审核发现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六、对2015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部分,录入的"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有误,应录入2014年1-9月数据,实际录入2014年7-9月数据,同时预计的"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及净利润变动区间"数据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计算调整。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六、对2015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60.52%	至	210.14%
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200	至	5,000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12.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亿起联科技于本报告期初纳入合并报表,预计公司2015年1-9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		

更正后:

六、对2015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70.94%	至	414.75%
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300	至	4,700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3.0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亿起联科技于本报告期初纳入合并报表,预计公司2015年1-9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		

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中关于业绩预告"公司披露的业绩变动幅度范围上下限之差不得超过50%"的有关规定,根据更新后的上期净利润数据,重新计算得出预计净利润的变动区间和变动幅度,由于重新计算的变动区间数值包含在原先预测的范围之内,因此不构成公司对2015年1-9月业绩预计的修正。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更正后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15年9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强公告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5-094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9月1日下午收市后接到公司董事长赵福君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9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1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7,810,840股的0.050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前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姓名	职务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福君	董事长	23,817,123	12.04%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方式、数量、价格、比例和起止日期

赵福君先生于2015年9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1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占总股本的0.0506%,成交均价为28.77元/股,成交金额为2,877,000元。

三、本次股份变动后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福君	董事长	+100,000	23,917,123	12.09%

公司董事长表示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而实施的,或将根据市场行情状况继续实施增持。公司也将积极关注有关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6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9月1日下午15:00在上海市嘉定区新黏路289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22日以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德法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与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的议案》

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相关投资事项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与合资方签署相关正式投资合同及相应合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7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时达")于2015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事项概述

公司与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于2015年9月1日签署了《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共同投资拓展运动控制与机器人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等产业领域之框架性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公司计划以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机器人")100%股权、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为兴")100%股份、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奥享荣")61%股权资产(以下简称"出资资产")作为出资,与国投创新所管理的国投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业基金")以人民币现金作为出资,共同成立以机器人本体、运动控制、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新能源汽车动力控制系统等为主营业务的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新时达,国投创新不参与合资公司的具体业务经营。

相关投资事项已于2015年9月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投资事项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与合资方签署相关正式投资合同及相应合资公司章程。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及其管理人基本情况

1、合资方基本情况

(1)基本概况

合资方名称:国投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设立时间:2015年5月11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2楼C区2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国华)

认缴出资额:1,000,1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情况:先进制造业基金募集规模为200亿元,目前出资人已认缴出资100.01亿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000,000.00	99.99%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
合计	1,000,100.00	100.00%

2、合资方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7,54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投创新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4,000.00万	40.000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30万	5.3330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66.70万	2.6670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万	20.0000
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万	12.0000
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万	10.0000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万	10.0000
合 计	10,000.00万	100.0000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资方及其合伙人、管理人和最终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新时达拟以出资资产出资,国投创新管理的先进制造业基金以现金出资3.36亿元,共同成立合资公司。

新时达本次投资价格将以出资资产在2015年6月30日的整体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准。经双方及评估机构初步测算,出资资产的整体预估值为10.08亿元左右。由此,新时达将持有合资公司75%股权,先进制造业基金将持有合资公司25%股权。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方式及投资价格

(1)投资方式:新时达以其持有的出资资产出资,国投创新管理的先进制造业基金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以控股或全资的形式持有下属出资资产股权。

(2)投资价格:本次投资将以出资资产在2015年6月30日的整体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准。评估方式拟采用收益法,评估机构为由新时达委托并经国投创新确认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经双方及评估机构初步测算,出资资产的整体预估值为10.08亿元左右。先进制造业基金以现金出资3.36亿元。出资资产的最终投资价格将于评估完成后,在相关投资合同及合资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并及时披露。

2、投资方案

(1)2015年10月31日前,先进制造业基金以现金人民币3.36亿元出资,新时达以出资资产出资,完成合资公司的设立。按照预估值,先进制造业基金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5.00%,新时达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5.00%。

(2)合资公司所获投资或增资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其产业扩张及后续发展。

3、或有的后续投资安排

投资双方确认,新时达运动控制事业部以及截至本投资协议签署之日新时达正在进行的资产并购中所涉及的有关以机器人本体、运动控制、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新能源汽车动力控制系统等为主营业务的资产,为后续出资资产(以下简称"后续资产")。

截至本投资协议签署之日新时达正在进行的资产并购完成,且合资公司设立满12个月后,国投创新可要求新时达以后续资产出资,向合资公司增资。同时,国投创新方面亦有权以相同价格,并以现金方式出资,向合资公司增资,以保持双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作出较大调整,国投创新方面的增资额不超过7亿元。

若在合资公司设立满12个月后,新时达因资产并购未能完成,而无法满足后续资产出资到合资公司的,届时国投创新方面仍有权以现金方式出资,向合资公司增资,增资额不超过7亿元。同时,新时达亦应以现金方式出资,向合资公司增资,以保持双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

4、国投创新方面投资的处置

(1)国投创新方面有权选择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任一时间处置其在合资公司的股权。

(2)国投创新方面有权要求新时达受让其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新时达受让前述股权的价格以合资公司最近一年的以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新时达可以通过现金或发行有价证券或者组合方式受让国投创新方面持有的股权,新时达受让的具体方式须经国投创新方面的同意。

(3)国投创新方面未首先要求新时达受让国投创新方面在合资公司的股权的,新时达仍对上述股权拥有优先受让权,且国投创新方面负有告知义务。

(4)2018年1月1日之前的任一时间,经国投创新同意,新时达亦可以通过现金或发行有价证券或者组合方式受让国投创新方面持有的上述股权。

(5)经投资双方同意,合资公司可以结合境内外资本市场的具体情况,谋求未来的独立上市。若经投资双方同意,国投创新方面在合资公司的股权可以在合资公司独立上市后选择市场化退出。

5、其他可增资情况

若在投资资产或后续资产注入合资公司后,若受新时达与投资资产或后续资产相应的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相关盈利补偿协议约束,出现投资资产或后续资产实际净利润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而需要对投资资产或后续资产相应的补偿义务人进行业绩奖励或追加奖励的情形的,则相关的业绩奖励或追加奖励款项由新时达单方面增资到合资公司后,由合资公司支付给相应的补偿义务人,并相应增加新时达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但新时达增资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次投资的合资公司的投后估值。

6、股权激励

国投创新积极鼓励合资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监会和交易所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未来进行合资公司的股权激励,被激励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生产经营骨干等。原则上,如果采用股权激励的方式,被激励人员合计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5%(含5%)。

7、治理结构

本次投资全部完成后,合资公司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国投创新有权委派1名董事,新时达有权委派2名董事,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由新时达委派的人员担任。

合资公司设监事1名,由新时达委派的人员担任。

国投创新不参与合资公司的具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等,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合资公司的法人治理及管理层权限由双方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后在合资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制度中具体明确。

8、优先购买事项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合资公司非因投资资产或后续资产业绩奖励或股权激励而需要再次增资,或新时达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股权,须经国投创新事先书面同意,并在同等条件下国有创新享有优先购买权。

在符合合资公司在工业机器人、运动控制、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汽车动力控制系统等领域发展方向的范围内,投资双方应共同推动合资公司未来进行并购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公司再次增资,或由新时达将其持有的其他资产注入合资公司,同时国投创新方面有权按相同价格同比例现金增资。

9、其同出售事项

新时达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应事先得到国投创新方面同意,且国投创新方面有权按照相同的价格与条件同时向该等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若转让价格低于前述第4条所约定的转让价格,则新时达应向国投创新方面补偿转让价款差额部分。

10、价值保证事项

(1)本次投资完成后,非经国投创新书面确认,新时达不得同意国投创新及其指定的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方以低于国投创新本次投资的投资估值认购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如果在国投创新完成本次投资后,合资公司再进行增资,国投创新方面拥有以再次增资时其他投资人的增资价格进行再次增资的权利。

(2)国投创新方面增资完成后,如合资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国投创新之外的投资者,但不包括股权激励)的权利优于本投资协议国投创新享有的权利的,则国投创新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如新时达或合资公司引进国投创新之外的投资者(但不包括股权激励)签署协议并赋予其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的,国投创新有权优先享有并行使此等权利。

11、不竞争事项

原则上,先进制造业基金不对直接与新时达的工业机器人本体业务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进行控股型投资,但有利于国家先进制造业的发展及健康发展、或海外并购的现实需求的投资行为除外。

12、相关领域的唯一经营主体事项

合资公司将成为新时达在工业机器人、运动控制、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汽车动力控制系统等领域的经营和投资主体,新时达未来在运动控制、减速机、机器人本体、系统集成等领域的并购和经营发展都应在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内完成。

如果由于并购原因,新时达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并购的,新时达应在并购完成后以相同价格向合资公司转让相关股权和资产,或以相关股权和资产向合资公司增资。

13、其他事项

(1)投资协议生效后,若新时达在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或相关事项通过有权部门审核、核准时被否决的,投资协议自动终止,而新时达并不构成违约。

(2)若投资双方在投资协议签署后的90日内,未能就合资公司的设立,签署正式的投资合同及相应合资公司章程的,本协议自动终止,投资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五、设立合资公司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将为新时达大力发展运动控制与工业机器人产品业务及新能源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业务,完善相关产业链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和可靠的业务实现平台。

新时达近年来大力发展运动控制与工业机器人产品业务,现已逐渐形成运动控制及工业机器人控制与驱动系统、本体、以及工程集成协同发展的综合业务平台,并已逐步形成产业竞争能力。在公司相关产业发展过程中需要加大研发、营销网络建设以及资本并购等方面的投入。本次投资将引入先进制造业基金,有利于为公司运动控制与工业机器人产品业务及新能源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同时,选择与先进制造业基金开展相关资本合作,依托自身运动控制及机器人产品在控制、驱动、本体设计以及机器人应用方面系统设计、离线仿真、整线模拟、远程调试和诊断等关键领域自主核心技术,新时达已具备了与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共同发展、进步,实现为国铸器梦想的客观条件;借助先进制造业基金的引领,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新时达运动控制与工业机器人产品的市场地位,适度弥补与外资品牌在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市场竞争中的品牌不足,建立健全起值得客户充分信赖的业务实现平台,以实现"成为我国运动控制与工业机器人产业及其相关领域的龙头企业,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业务领域的领先企业"的愿景。

2、先进制造业基金及其管理人将为新时达提供有效的投资增值服务。

国投创新作为先进制造业基金管理人,其管理团队在长期投资工作中积累的产业管理经验和资本运作经验,能够为新时达做大做强工业机器人、运动控制、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汽车动力控制系统等业务提供行之有效的资源,包括:在合法、合理、规范的范围内,将尽力协助新时达获得相关部门的各类支持政策;充分利用先进制造业投资领域的行业资源和企业资源,为新时达提供相关业务领域产业链上下游合作的支持,协助新时达进行客户开发和市场开拓;为新时达提供全方位的融资支持以及协助新时达围绕未来发展方向,进行国际合作和并购。

本次投资将有效地解决公司在运动控制及机器人产品业务及新能源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依托先进制造业基金及其管理人的资源平台,及时获得市场拓展及产能扩张机会,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为新时达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国投创新在本投资协议签署后,将对本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并在本投资协议基础上结合尽职调查结果,与公司签署正式投资合同。相关正式投资合同及相应合资公司章程签署前,尚需提交先进制造业基金投资委员会批准通